**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5792号

原告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郑贤俊。

委托代理人王霖。

委托代理人章博，上海海复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负责人吴伟声。

委托代理人夏甫光，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卫。

委托代理人吴毓敏。

原告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中外运华东分公司）、被告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中外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5月20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周士钧独任审判，于2014年7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王霖、章博、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委托代理人夏甫光、被告中外运公司委托代理人吴毓敏到庭参加诉讼。后本案转为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周士钧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徐秋子、人民陪审员黄玉娟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0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章博、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委托代理人夏甫光、被告中外运公司委托代理人吴毓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诉称：2011年11月1日，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展讯公司）与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订立了《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约定由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向展讯公司提供航空运输服务。2013年10月4日，展讯公司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委托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运输34箱集成电路，从香港运往上海。10月8日，货物抵达上海时，有2箱货物提货不着，造成展讯公司货物损失54，000美元。原告作为涉案货物运输的保险人，已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被保险人展讯公司保险赔偿金53，000美元，折合323，713.40元人民币，并受让了代位求偿权益。

原告认为，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作为承运人，应当对航空运输期间货物的遗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诉讼等相关费用。被告中外运公司是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的总公司，应当承担连带法律责任。故请求：1、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保险损失人民币323，713.40元，支付上述保险金自2013年12月23日赔付之日起至两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庭审中，原告变更诉请，将利息变更为自2014年4月11日起算。

二被告共同辩称：1、原告的代位求偿权不能成立，本案国际航空运输中，有总运单和分运单，运单显示春秋航空运输，货物到上海以后，发现货物少了两箱，所以是春秋航空造成了货物的损害。根据原告材料显示，原告也没有向展讯公司支付保险金。2、本案是国际航空运输，应当适用责任限额规定，华东公司是承运人，应当适用限额规定，如果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要承担承运人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即作为运输合同处理，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有权利适用责任限额。3、原告没有权利要求赔偿利息。综上，原告实际代位求偿的是国际货物运输合同的纠纷，原告没有依法诉讼，希望驳回原告的起诉。

经审理查明，2012年11月1日，案外展讯公司与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签订《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约定由展讯公司委托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代理其进出口货物的运输操作，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应保证在展讯公司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所委托的货物进口或出口服务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将货物安全运至展讯公司指定的目的港或未按期完成委托事项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展讯公司将保留向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索赔的权利，因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原因造成展讯公司损失的（不可抗力除外），同时又无法获得保险赔偿的，由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全额承担展讯公司损失；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操作或因中外运华东分公司或第三方原因给展讯公司造成损失，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负责赔偿；承运期间的货物风险由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承担。

2013年2月28日，原告与展讯公司签订《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由展讯公司向原告投保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保险期限从2013年3月1日零时起至2014年2月29日24时止。

2013年10月4日，展讯公司委托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运输34箱集成电路，从香港运往上海。2013年10月28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有限公司作出《不正常情况说明》，称运单号为089-XXXXXXXX、件数为34PCS、重量243KG的货物，实际到达日为2013年10月8日，实际到货数32件，至今仍有2件14.3公斤未进港。2013年10月29日，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向原告出具《货主声明》，内容为“本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我司运载工具在从香港到上海地运输途中发生事故，索赔金额共计USD54，000，运单号089-XXXXXXXX”。2013年11月15日，上海大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作出查勘报告，现场查勘认定展讯公司与契约承运人中外运华东分公司签有长期的进出口货物运输协议，此次运输由展讯公司的香港代理公司HICHAINLOGISTICS（HONGKONG）LIMITED代表展讯公司向中外运华东分公司的香港代理人WIDEEXPRESSAIRCARGOLIMITED发出运输指令，再由WIDEEXPRESSAIRCARGOLIMITED安排实际承运人春秋航空有限公司完成运输，发货数量为34箱，实际到货数量为32箱，遗失货物发票金额为USD54，000，另有海关滞纳金损失USD4，060，由此认定事故索赔金额为USD58，060，免赔额为USD1，000。2013年12月13日，展讯公司向原告出具《赔款确认暨权益转让书》，确认出险赔款USD53，000，原告赔偿责任已终了，展讯公司将对有关责任方的追偿权益转让给原告。2014年1月22日，原告根据展讯公司指令，向展讯公司指定账户付款USD53，000。

原告曾就本案争议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要求将该案移送本院审理，故原告撤回起诉。

2014年5月20日，原告诉至本院提起本案诉讼。

庭审中，二被告认为，原告是主张运输中的求偿权，只能是依据运输合同，可见原告是把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与展讯公司之间的合同作为运输合同处理的，根据背面的条款，承运人的服务人员或者代理人也可以视为承运人，其次如果认为在货运合同约定了类似承运人责任的条款，被告就作为承运人处理，享有责任限制权利，这与蒙特利尔公约一致，不存在被告弯曲规定的事实。从原告的诉状上来看把被告作为第一承运人，那么就可以适用公约和航空法，上海高院《关于审理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也明确了被告享有责任限制的权利。原告则认为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主动放弃责任限制条款，是有法律效力的，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作为当事人没有签发运单也可以视为承运人，就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权利是可以放弃，蒙特利尔公约也认可放弃。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将放弃的含义完全解释为不可变更的神圣权利，是违背法律规定的。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主动放弃，给予原告全部的权益保护，是诱使原告订立合同的重要原因。

本院另查明，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系被告中外运公司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原告付款日即2014年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1087元。

本院认为，被告与案外人展讯公司签订的《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意思表示真实，双方之间的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依法成立且有效，签约双方均应恪守履行。《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对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的货物损失，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并享受公约规定的责任限制，同时，公约又规定，承运人可以订定，运输合同适用高于本公约规定的责任限额，或者无责任限额。本案中，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和展讯公司之间，在合同中对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作出了约定，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应按约定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被告中外运华东分公司系被告中外运公司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故其相应责任应由被告中外运公司承担。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原告依据保险合同关系履行赔付义务后已取得权益转让证书，依法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其在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被告即应明确知道原告的主张并应及时履行义务，现原告主张从被告在该案中提出管辖异议的时间起算利息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二条和《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付原告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保险金损失人民币323，713.40元；

二、被告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之款项为本金自2014年4月11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455元，由被告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周士钧

代理审判员 徐秋子

人民陪审员 黄玉娟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记员 叶聪颖



**在线查看此案例**